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编号：2016-18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化纤业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2016 年，公司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纤开发”）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其年度总金额预计为：预计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化纤开发采购汇总金额不超过 530 万元，销售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

因化纤开发为本公司股东且提名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由化纤开发提名的关联董事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和熊新华先生、郑春美女士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部门批准。此项交易不需要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5 年，本公司与化纤开发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汇总额为人民币 1235.46 万元；销售汇总额为 649.29 万元；其交易的价格区间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单位	2015 年价格区间
采购材料	染色过滤盒	元/个	2650.00-3200.00
	浴槽结合件	元/件	3400.00-4600.00
	长轴	元/支	1350.00-1400.00
	轴承架	元/支	2500.00-3000.00
	托架	元/台	1150.00-1200.00
	锥形支撑座	元/台	5000.00-5500.00
	齿轮	元/个	1400.00-1500.00

销售水电汽	水	元/吨	0.50-0.60
	电	元/度	0.55-0.65
	汽	元/吨	150-160
销售材料	材料	元	100000.00-150000.00
接受劳务	纺丝电镀修理	元/个	90.00-95.00
	压洗电镀修理	元/个	160.00
	纺丝机中修	元/台	35000.00-85000.00
	纺丝机小修	元/台	17000.00-30000.00
	黄化机中修	元/台	40000.00-80000.00

2、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6 年预计数(不超过)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5 年的总金额
			金额	合计		
采购金额	租金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530	530	100%	330
销售金额	水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300	820	30%	267
	电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400		95%	286
	托管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60		100%	80
	材料等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60		90%	1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

法定代表人：钱丽华

注册资本：42,343 万元

经营范围：化纤浆粕、粘胶纤维、粘胶薄膜、涤纶纤维、丙纶纤维、帘子布、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化纤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化纤技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中药材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收购、废旧化纤生产用品、垃圾废丝、废旧金属的加工、销售（均不含危险废

物)；集中式供水（限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止）。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情况：总资产 61,472 万元，净资产 53,54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364 万元，净利润 3,311 万元。

2、化纤开发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三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关联公司提供的服务均能满足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其与本公司往来发生的资金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本公司与化纤开发 2015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中采购汇总额为人民币 1,235.46 万元；销售汇总额为 649.29 万元；预计 2016 年的关联交易中与化纤开发采购汇总金额不超过 530 万元，销售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化纤开发均视对方为独立的市场主体进行洽商、讨论，以公正、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分配双方的权利义务。本公司给予化纤开发的合同条件不优惠于本公司给予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条件；化纤开发给予本公司的合同条件不优惠于该公司给予任何其他公司的合同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说明：本公司的前身为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的长丝一厂，1993 年 5 月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由湖北化纤总公司（1995 年改组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其他三家企业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家经贸委的批复，由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据《债权转股权协议》于 2001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生产服务、综合服务；本公司由于生产需要，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并将在较长的时间内存在。

2. 如上所述，由于历史原因及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与以上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不可少的，也是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属于正常持续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上述关联公司与本公司已形成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其资源优势，加快公司经营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

3. 公司关联方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 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化纤开发的经营范围是不同的，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化纤开发不生产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仅为本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服务。

五、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交易内容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钱丽华女士、盛永新先生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对于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审阅前已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充分利用了其资源优势，对公司稳定生产有积极作用；此项关联事项规范、公允、合理，公司及股东权益不会受到损害。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结算方式是以现金结算。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